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仔细核查，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集中资金优势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交易价格评估值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平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范自力、唐国琼

2016 年 9 月 1 日